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

主計法令彙編

陳其采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輯兩冊

定價 一元五角

編印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印刷者 藝新印書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宣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佈後即補行宣誓
- 第二條 文官讀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全將恪守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公佈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

-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二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入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令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佈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機關外不得兼職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

第五次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根據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辦事通則
-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進行悉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服務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凡辦公時間非有公事晤商者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本處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六條 本處人員按時到處辦公須親自簽到

第七條 本處人員因事請假應遵政府公佈給假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處人員於各種例假循例休息如有緊要事件仍得由長官臨時召集辦公

第九條 本處及各局值星值假值夜應由長官派員輪值規定時間凡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二章 處理文書程序

第十條 收到文件由秘書室登簿呈主計長核閱分交秘書或各局擬辦

第十一條 收到文件分提要尋常二項其提要文件立即擬辦限時辦竣至尋常文件亦應隨時核辦不得逾延

第十二條 秘書及各局擬辦文件主管人員均應簽名負責遇互有關聯者應會同核簽登簿送由秘書室呈主計長核判

第十三條 本處文件經主計長判定後由秘書室分交繕校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繕就由秘書室校對蓋印登簿封發立將原稿分別歸檔

第十五條 凡承辦文件按月由秘書及各局科分別編製統計表送主計長核閱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一 升擢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乙 懲戒分四項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第十七條

本處人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長官查明屬實者應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甲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任事勤奮者

三 忠於本職者

四 在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不遵守法規者

三 怠於職務者

四 請假過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主計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八

第四條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置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

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有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降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一〇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服務規程

一二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

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

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

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任用審查表式

機關姓名	別號	性別	黨籍	年齡	籍貫	省縣
住址	行址	學歷	體格			
其他	經他	擬任職務	證明文件	職	務姓	名蓋章
擬敘級俸	擔任事務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主管官署名	備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 一 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 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 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 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權擬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 擬敘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等某級
- 六 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并應隨表附送
- 七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鈐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 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四

明 說

[illegible]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放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 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 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卽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卽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 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服務機關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規定	款所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字第

一五

號)